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DC06002143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52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29 日 DC06002143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2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及處理基準表（節略）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.....。
備註	1.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.....。	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 1.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.....。 1.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.....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停放機車於○○圖書館建築物裏，不在原處分機關管轄之本市○○公園範圍，且該地點並未設置禁止停車告示，亦未劃設紅線，自無違規停放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停放機車於○○圖書館建築物內，不在原處分機關管轄之本市○○公園範圍，且該地點並未設置禁止停車告示，亦未劃設紅線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
(二) 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地點為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○○公園設有禁止汽、機車停放之告示，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福林公園平面圖、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又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四（一）（二）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另於○○圖書館……入口周邊設置有『禁止汽、機車停放』告示牌，用以提醒民眾於公園內不得為之行為。前揭告示牌之設置位置甚為明確，就採證照片觀之，清楚可見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係位於公園範圍內硬鋪面上……，非屬合法停車空間，訴願人行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規定，並無疑義……。」「……經查系爭圖書館建物全棟均坐落於○○公園公共設施公園用地上，本處為本市之都市計畫公園管理機關……」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